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5/Add.36/Rev.1\*  
1 October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初步报告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

\* 提交本文时，文件CEDAW/C/5/Add.36只印发了英文本。

目 录

1. 印度尼西亚关于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报告。
2. 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就国家法规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印度尼西亚关于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的报告

印度尼西亚于1984年7月24日颁布了第7/1984号法，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批准《公约》是基于下述基本观点：

- a. 所有公民在法律上和政府行政部门中平等，因此必须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因为这种歧视不符合潘卡西拉思想和1945年宪法，
- b. 《公约》各项规定原则上符合潘卡西拉思想、1945年宪法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法规，
- c. 《公约》的规定没有违背国内法的规定，实行男女平等原则就是实现符合民族愿望的印度尼西亚法律的核心。

潘卡西拉思想——国家的人生哲学和1945年宪法——国内法的源泉确保了《公约》的执行符合民族的生活方式。

《公约》的批准反映了要实现1945年宪法第4条阐述的部分国家目标的真诚意愿和所作的努力：前言指出，印度尼西亚参与实现基于独立、持久和平和社会正义的世界秩序。

通过批准《公约》印度尼西亚表示了它支持国际上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的努力的愿望（国际团结）。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潘卡西拉思想、1945年宪法和法律条例甚至在《公约》于1980年7月在哥本哈根签署前就保证不存在对妇女的歧视。

国内法规中规定的印度尼西亚妇女的地位为：

印度尼西亚的法规原则上规定了男女在法律上和行政部门中的平等地位，每个公民均应无例外地尊重这一地位。印度尼西亚民族认识到，人权包括优先权和义务，两者在社区生活的互助方式中已融洽地结合在一起。

在日常生活中通过潘卡西拉式民主得以实施的1945年宪法所理解的人权的精髓就是要使一个法律国家的既定原则人格化。

在印度尼西亚全国各地具有效力的一整套法规表现了权利和责任的平等：

- 1945 年宪法
- 人民协商会议第 IV/MPR/1978 号法令至人民协商会议有关 GBHN (国家指导原则) 的第 11/MPR/1963 号法令
- 关于在校教育原则的第 4/1950 号法, 第 12/1945 号法
- 关于儿童福利的第 4/1979 号法
- 刑法
- 关于下述方面的第 1/1950 号法:
  - 第 15/1969 号法的更改
  - 经第 4/1975 号法和第 2/1980 号法修正的人民代表大会和议会的普选
- 关于乡村管理的第 5/1979 号法
- 关于发展乡村社区机构并扩大其职能以加强乡村社区应付各种情况的能力的第 28/1980 号总统法令
- 关于社会组织的第 8/1985 号法
- 关于公务员管理的第 8/1974 号法
- 关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籍的第 62/1958 号法
- 关于婚姻及其法律管理的第 1/1974 号法, 第 9/1975 号政府条例
- 关于劳工基本规定的第 14/1969 号法
- 关于第 12/1948 号法在全国范围内有效的第 1/1951 号法
- 关于工人安全的第 1/1970 号法
- 关于工人年假的第 31/1954 号政府条例
- 关于薪金和支付方法的第 8/1981 号政府条例
- 关于现行保险方案的第 33/1977 号政府条例
- 关于社会福利基本规定的第 6/1974 号法

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就国家法规提出的问题答复

	委员会的问题	《公约》中的条款	国家法规	评 述
1	2 妇女在家庭和子女教育中的作用	3 第2条(a), (b), (f) 缔约各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 推行政策, 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为此目的, 承担: (e) 男女平等的原则如尚未列入本国宪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者, 应将其列入, 并以法律或其他适当方法, 保证实现这项原则; (b) 采取适当立法和其他措施, 包括适当时采取制裁, 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f)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包括制定法律, 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	4 1945年宪法第27条, 28条, 29条第2款和31条第1款 第27条 1. 所有公民在法律上和政府中应无例外地享有平等地位, 并有责任维护法律和政府。 2. 所有公民均享有适合人的工作和生活权利。 第28条 法律确定了结社、集会和表达思想的自由。 第29条第(2)款 (2) 国家应保障每个居民信奉各自的宗教并按照该宗教和信仰履行其宗教义务的自由。	5 — 印度尼西亚人民不仅确认权利形式的人权, 而且也认为社会责任和责任是和谐地结合在一起的并带有相互辅助的特点。 — 根据1945年宪法, 人权基本上就是实施潘卡西拉式民主, 这就意味着实施立宪制国家原则。 — 对准的目标是通过实施男女权利平等的原则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 男女在家庭中享有平等地位, 双方均有采取法律行动(合法行动)的权利。 — 以教育全民族为目标的印度尼西亚法规规定所有公

1	2	<p>3</p> <p><u>第五条第(c)款</u> (c) 保证家庭教育应包括正确了解母性的社会功能和确认教养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责任，但了解到在任何情况下应首先考虑子女的利益。</p> <p><u>第十条</u>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 (a) 在各类教育机构，不论其在农村或城市，职业和行业辅导、学习的机会和文凭的取得，条件相同。在学前教育、普通教育、技术、专业和高等技术教育以及各种职业训练方面，都应保证这种平等； (b) 课程、考试、师资的标准、校舍和设备的质量一律相同；</p>	<p>4</p> <p><u>第31条第(1)款</u> (1) 每个公民应享有受教育的权利。 — 人民协商会议关于国家政策的指导方针的第V/MPPR/1978号法令，有关： — 人民协商会议有关国家政策的指导方针的第II/MPPR/1983号法令，有关： — 人民协商会议关于教育的第IV/MPPR/1978号法令(i)点： 教育方案的重点在于扩大实现义务教育范围内的基础教育。 — 人民协商会议关于教育的第I/MPPR/1983号法令(a)、(e)、(f)点： (a) 国家教育以潘卡西拉思想为基础其目的旨在促进忠于独一无二</p>	<p>5</p> <p>民享有受教育的平等权利。 — 国家政策的主要指导方针中规定：国家教育旨在提高对独一无二上帝的信仰、提高智慧、技能、性格，加强个性和加强对国家和国家建设的共同责任。 — 第四个五年发展计划中规定，促进国家发展，在扩大受教育的机会，开展初级义务教育，消除文盲的构架内努力使公民行使获得教育、知识和技能的权利。 — 教育可分为三类： 1. 正规教育 2. 不正规教育 3. 非正规教育。 — 有关“教育规定”的法令正处于草案阶段，其内容是对现有教育法令的改进。</p>
---	---	--	--	---

1	2	3	4	5
		<p>(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识字和实用识字教育的机会相同，特别是为了尽早缩短男女之间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p> <p>(h) 有接受特殊教育性辅导的机会，以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知识和辅导在内。</p>	<p>的上帝、提高智慧和技能，倡导善良行为和品格，并加强国家的意识和对国家的热爱，以培养能够发展自己并能共同承担起国家建设的责任的面向发展的人才。</p> <p>(e) 教育是一辈子的事，教育在家庭、学校和社会中进行，因此，教育是家庭、社会和政府的共同责任。</p> <p>(f) 发展教育的重点在于在实现和稳定义务教育的构架内提高质量，扩大基础教育，并在中学一级增加学习机会。</p> <p>有关 <u>juncto</u> 学校的教育和教育的第 4 / 1950 号法令： 关于在印度尼西亚全国颁布第 4 号法令的第 12 / 1954 号法令 (第 10 款和第 17 款)</p>	

1	2	3	4	5
			<p><u>第10条</u> 1. 凡年满六周岁儿童均有权接受起码六年的学校教育，年满八周岁儿童强制接受同等教育。 2. 在受到宗教牧师承认的教会学校学习者被认为完成了义务教育。 3. 义务教育的管理另有规定。</p> <p><u>第17条</u> 所有印度尼西亚公民，凡达到受教育和某个学校必须先具备的条件，均享有被学校录取为学生的平等权利。 — 有关高等教育的第22 / 1961号法令（第11条第1款和第17条第3款）。 — <u>第11条第(1)款</u> 高等院校教育者应由固定的和客座男女讲师组成。 — <u>第17条第(3)款</u> 接受高等教育的学生须持</p>	



1				5
		<p>第五条第(b)款  <u>保证家庭教育应</u>包括正确了解母性的社会功能和确认教养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责任，但了解到在任何情况下应首先考虑子女的利益。</p>	<p>4          有高中毕业文凭，本条的实施由部级条例加以管理。          有关儿童福利的第4/1979号法令：第1、2、3、4、9、10条。  <u>第1条</u>          (a) 儿童福利是养育儿童的一种措施，它确保儿童的身心和社会方面的正常生长和发展。          (b) 在儿童福利方面的努力是社会的努力，旨在确保儿童的福利，特别是满足其基本需要。  <u>第2条</u>          (1) 儿童享有获得以家庭的爱和感情为基础的抚育，照顾和指导的权利以便正常地生长和发展。          (2) 儿童享有获得帮助的权利，以根据民族文化和特性发展他的能力和社会生活，从而成长为优秀的有用公民。</p>	

1	2	3	4	5
			<p>(3) 儿童无论是在母体中时还是在出生之后均享有受照顾和保护的权利。</p> <p>(4) 儿童有权受到保护，不受敌对的或可能影响其正常生长和发展的环境的影响。</p> <p><u>第3条</u> 在出现危及儿童的情况时，儿童享有首先获得援助和保护的权利。</p> <p><u>第4条</u> (1) 孤儿享有受到国家照顾的权利。</p> <p><u>第9条</u> 父母对确保儿童身心和社会方面的正常发展负有首要责任。</p> <p><u>第10条</u> (1) 被证明忽视第9条阐述的责任从而影响了子女的生长和发展的父母将被剥夺对子女的监护权。在这种情况下，应委任一名监护人或机构。</p>	

1	2	3	4	5
2	<p>贩卖妇女和卖淫</p>	<p>第六条  <u>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对她们进行剥削的行为。</u></p>	<p>(2) 第1款所指对父母监护权的解除并没有免除父母根据其经济能力为子女的教育和照顾提供资金的责任。        (3) 父母对儿童的监护权的解除和恢复将依法律决定。  <u>印度尼西亚刑法典第284、285、286、287、294、297条。</u>  <u>第284条</u>        (1) 凡属下述情况者将处以最多九个月的徒刑：        (一) 明知民法典第27条对其适用，但仍通奸的已婚男子        (二) 通奸的已婚女子。        (三) 明知对方已婚但仍参与这种行为的男子。  <u>第285条</u>  <u>无论任何人，凡通过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强奸方法迫使一个并非其妻的女子通奸者，则判以最多12年的徒刑。</u></p>	<p>刑法律典中“无论任何人”的一般含义系指：        任何人，无论男女，凡犯有犯罪行为者，均应受到同样处罚。        贩卖妇女或未成年者，应受到监禁。        私通、卖淫、强奸和犯有男女间不道德行为者应受到惩罚。</p>

1	2	3	4	5
			<p>4</p> <p><u>第286条</u> 无论何人凡明知一名并非其妻的女子处于失去知觉或无依无靠的处境但仍与这名女子性交者，则判以最多9年的徒刑。</p> <p><u>第287条</u> “无论何人”明知或应猜测到一名并非其妻的女子不满15岁，或不知该女子的年龄，但明知该女子不适宜结婚，仍与该女子发生性交者，均处以最多9年的徒刑。</p> <p><u>第294条</u> “无论何人”与其监护的或未成年子女，继子女或养子女发生不道德行为，均判以最多7年的徒刑。</p> <p><u>第297条</u> 贩卖妇女和未成年者判以最多6年的徒刑。</p>	

1	2	3	4	5
3	<p>妇女参与政治和政府</p>	<p><u>第七条</u>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众事务中对妇女的歧视，特别应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            (e) 在一切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b) 参加政府政策的制订及其执行，并担任各级政府公职，执行一切公务；            (c) 参加有关本国公众和政治事务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p> <p><u>第八条</u>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p>	<p><u>1945年宪法第27条第(1)款</u>所有公民无区别地在法律上和政府中享有平等地位，并有义务维护法律和政府。  <u>第1/1985号法令</u>关于：            经第4/1975号法令和第2/1980号法令修正的对有关审议机构成员的普选人民代表权的第15/1969号法令的修正案。  <u>第1条第(6)款</u>            凡年满17岁或在普选投票人登记时已婚的所有印度尼西亚公民均有投票权。  <u>第1条第(9. a)款</u>            “年满21周岁并信仰万能的上帝的印度尼西亚公民。  <u>第3/1985号法令</u>            关于：有关政党和专门组织的修正案。  <u>第3/1975号法令</u>的修正案。  <u>第5/1974号法令</u>            有关区域政府的原则。</p>	<p>在政治和社会领域，在法律方面不存在对妇女的歧视。作为公民，男女享有同样的权利和责任。            有关普选的法令和任何其他法规对拥有男女成员的社会和政治组织的作用作出了规定。            有关普选的法令和其他法规一般在下述方面不对男女的权利加以区分：            a. 投票权；            b. 被选举权；            c. 担任公职或其他国家责任的权力。            目前正在起草对有关政党和专门组织的第3/1975号法令的修正案。</p>

1	2	3	4	5
			<p>第14条 可成为地区负责人的人必须是符合下述条件的印度尼西亚公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信仰独一无二的上帝。</li> <li>b. 忠于潘卡西拉思想和1945年宪法。</li> <li>c. 效忠国家和政府。</li> <li>d. 不参与9月30日运动 / 印度尼西亚共产党；</li> <li>e. 负有众望；</li> <li>f. 诚实正直；</li> <li>g. 富有才智</li> <li>h. 办事公正</li> <li>i. 身心健康</li> <li>j. 未被法庭的不可撤销的判决剥夺投票权；</li> <li>k. 具有个性和领导素质；</li> </ul> <p>第5 / 1979号法令 有关“地方政府” 第4条</p> <p>可被选为村长的人必须是符合下述条件的印度尼西亚公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信仰独一无二的上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关地区政府的法规明确指出，可被选为地区负责人的人必须是符合规定要求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公民。</li> <li>- 乡村和社区领导的职务向所有印度尼西亚公民开放。</li> </ul>

1	2	3	4	5
			<p>b. 忠于潘卡西拉思想和1945年宪法；</p> <p>c. 人品正直、诚实、有才能、公正和负有众望。</p> <p>d. 不直接或间接参与9月30日运动/印度尼西亚共产党</p> <p>e. 未被法庭的不可撤销的判决剥夺投票权；</p> <p>f. 至少25周岁，最大不超过60岁；</p> <p>g. 身心健康；</p> <p>h. 至少持有初中文凭/或具有同等学历；</p> <p>i. 已作为居民登记，并至少在该村庄连续居住两年，出身在该村庄但居住在外的人除外。</p> <p>有关：“重新确定和提高乡村社会机构的作用，使它变成乡村社区防卫机构”的第28/1980号总统令。</p>	<p>— 乡村社区防卫机构是在乡村一级参与国家发展的公共协会，社会上的男女均可加入。</p>

1			4	5
<p><u>第1条</u> 乡村社区防卫机构是从社区中产生又为社区服务的乡村社区机构，同时又是公众参与发展的论坛。它将政府的活动和社区在生活各方面的主动行动和互助努力相结合，以实现包括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安全和防卫等方面在内的国家振兴。</p> <p><u>第8/1985号法令</u> 关于社会组织“考虑” b 和 c 项和第9条</p> <p>b. b 项所指国家发展要求作出努力，积极和不断地促进印度尼西亚社会各阶层的参与，并加强对<u>基于潘卡西拉思想和1945年宪法的公共生活的意识</u>。</p> <p>c. 社会组织作为疏通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公民社会成员的<u>意见和思想的渠道</u>，能够在下述方面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在确保国家</p> <p>—有关社会组织的所有法令是印度尼西亚一切社会组织的基础。</p> <p>—有关社会组织的法令的思想，是加强社会组织在国家发展中的作用和职能，其方法是使男女都参与。</p> <p>—有资格成为社会组织成员的是每一个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公民。</p>				



1	2	3	4	5
		<p>第 11 条第(e)款和(b)款  <u>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权利，特别是：</u></p> <p>(a) 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工作权利；</p> <p>(b) 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u>包括在就业方面相同的甄选标准；</u></p>	<p>团结和统一的稳定，国家发展的成功，潘卡西拉思想的实际运用，并在同时实现国家的目标的构架内促进社会各阶层按照 1945 年宪法积极参与。</p> <p>第 9 条  <u>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所有公民均可参加任何社会组织。</u></p> <p>第 8/1974 号法令  <u>关于：公务员的原则</u></p> <p>第 1 条第(a)款，第 16 条第(2)款，第 18 条第(2)款  <u>第 1 条第 3 款</u></p> <p>公务员是符合有效法规中规定的要求，由受权官员任命、被分配到一个公务职位或被分配承担其他国家责任并根据某些条例领取薪水的人员。</p> <p>第 16 条第(2)款  <u>符合所规定条件的所有公民均有申请成为公务员的同等权利。</u></p> <p>第 18 条第(2)款  <u>符合所规定条件的所有公务员均有获得定期晋升的权利。</u></p>	<p>— 为了实现国家的目标，需要具备下列条件的男女公务员忠于潘卡西拉思想、1945 年宪法、国家和政府，负有众望并明确他/她作为公务员对国家机器的责任。</p>

1			4	5
4	<p>2 妇女和国籍, 在外国结婚的妇女的国籍, 她们的子女国籍</p>	<p>3 第九条 1. 缔约各国应给予妇女与男子有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同等权利。它们应特别保证, 与外国人结婚或于婚姻存续期间丈夫改变国籍均不当然改变妻子的国籍, 使她成为无国籍人。或把丈夫的国籍强加于她。 2. 缔约各国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 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十五条 1. 缔约各国应给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缔约各国应在公民事务上, 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 以及行使这种行为能力的相同机会。特别应给予妇女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待遇。</p>	<p>4 有关国籍的第62/1985号法令 第四条第(1)款 凡出生和居住在印度尼西亚领土内的外国人, 其父亲或(与其父亲没有家庭关系时)其母亲也出生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领土上并是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居民, 可以向司法部申请取得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籍, 条件是, 他在取得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籍时, 没有其他任何国籍, 或在申请时, 他还递交了一份书面声明, 公开放弃他根据原籍国现行法律规定或根据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与有关国家为解决双重国籍而达成协议的规定可能拥有的其他国籍。 第七条第(1)款 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公民结婚的外籍女子, 如果在结婚后一年内发表要求取得国籍的声明, 则可以取得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籍, 但她在取得印度尼西亚</p>	<p>5 一妻子的公开地位并不因她与外国人结婚而自动改变, 但是应有一份“声明”(妇女有权发挥积极的作用)。 一在此, 其他遵循婚姻中国籍统一的原则。 一这一条款给予外国人后裔机会, 通过递交申请取得印度尼西亚国籍。 一这一规定使“在印度尼西亚领土上出生的人”可取得国籍 (Yus Soli 原则)。</p>

1	2	3	4	5
		<p>3. 缔约各国同意，旨在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u>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u>的私人文书，应一律视为无效。</p> <p>4. 缔约各国在有关人身移动和自由择居的法律方面，应给予男女相同的权利。</p>	<p>共和国籍的同时仍拥有另一国籍的情况除外。</p> <p><u>第8条第(1)款</u> 与外国人结婚的印度尼西亚女公民，如在结婚后第一年内公开表示愿意放弃其印尼国籍，她将失去她的印尼国籍，但并不因此而变为无国籍者。</p> <p><u>第9条</u> 1. 丈夫取得印度尼西亚国籍将自动适用于妻子。 2. 另一方面，如果丈夫失去印度尼西亚国籍，这也将自动适用于妻子，除非妻子因此而变为无国籍者。</p> <p><u>第11条第(1)款</u> 1. 因婚姻而失去其印度尼西亚国籍的人，如在解除婚姻后表明其意愿，则可以重新取得印度尼西亚国籍。</p> <p><u>第12条第(1)款</u> 如果一个人因婚姻而取得其国籍，在其婚约解除后，他/她可以到印度尼西亚低级法院或</p>	<p>一 是否能算作有关国籍事项中的成年人者，由立法者作出正式裁定。</p> <p>一 子女既使与父亲有合法的家庭关系也可以随母亲的国籍，若母亲成了寡妇（因丈夫死亡），然后由于入籍而取得印度尼西亚国籍，则发生这种情况。</p>

1		3	4	5
5	<p>妇女和婚姻</p>	<p>第五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a) 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定型任务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作法；</p>	<p>国外的印度尼西亚办事处宣布放弃其国籍。 第13条： 1. 未满18周岁和未婚的子女在其父亲取得印度尼西亚国籍前已与父亲有家庭关系，在其在印度尼西亚定居后也获得印度尼西亚国籍。 2. 母亲取得印度尼西亚国籍，适用于其与父亲没有家庭关系，在印度尼西亚定居，未满18周岁的未婚子女。 关于婚姻法的第1/1974号法令 第30条 丈夫和妻子应承担维持构成社会结构的根本基础的家庭的崇高责任。 第31条 1. 在家庭生活和社交中，妻子的权利和责任与丈夫的权利和责任相同。</p>	<p>— 作为家庭中丈夫和妻子的男性和女性的责任是相同的，每一方均有权采取合法行动中— — 婚姻法基本上遵循家庭法中丈夫和妻子权利和责任平等的原则。</p>

1				5
	2	3	4	
	2	3	4	

第九条第(2)款

缔约各国在关于子女的国际方面，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十条第(a)款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

- 有接受特殊教育性辅导的机会，以保障家庭和幸福；
- 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知识和辅导在内。

第十六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项上对妇女的歧视，并特别应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

- (a) 有相同的缔婚权利；
- (b) 有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自由表

2. 婚姻任何一方均有采取合法行动的权利。

3. 丈夫是家庭的户主，而妻子是家庭的母亲。

第32条

1. 丈夫和妻子应有永久居所。  
2. 本条第(1)款提及的居所应由丈夫和妻子共同决定。涉及实施关于婚姻的第1/1974号法令的第9/1975号政府条例

第3条第(1)款

1. 凡愿意举办婚礼者，都应通知举行婚礼所在地区的登记官员。

第19条第a款

如发生下述情况可允许离婚：  
a. 双方中任何一方有私通行为或成为酒徒、吸毒者、赌徒或染上其他难改的恶习。

第20条第(1)款：

1. 离婚诉讼应由丈夫或妻子

1	2	3	4	5
		<p>示、完全同意不缔婚约的权利；</p> <p>(c) 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p> <p>(d) 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在有子女的事务上，作为父母亲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p> <p>(e) 有相同的权利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并有机会获得使她们能够行使这种权利的知识、教育和方法；</p> <p>(f) 在监护、看管、受托和收养子女或类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国家法规有这些观念的话，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p>	<p>或代理人向其管辖权包括被告人的户籍处的法庭提出。</p> <p><u>第23条</u></p> <p>关于因一方被判处以5年徒刑或第19条第C款提及的更为严厉的徒刑而引起的离婚案。</p> <p><u>第25条</u></p> <p>如果丈夫或妻子在法庭对离婚诉讼作出判决之前死亡，该离婚诉讼失效。</p>	

1			
2		<p>3 夫妻有相同的个人权利，包括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p> <p>(a) 配偶双方在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理、享有、处置方面，不论是无偿的或是收取价值报酬的，都具有相同的权利。</p>	
		<p>2. 童年订婚和童婚应不具法律效力，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制订法律，规定结婚最低年龄，并规定婚姻必须向正式登记机构登记。</p> <p><u>第二十三条</u></p> <p>(a) 缔约各国的法律；或</p> <p>(b) 对该国生效的任何其他国际公约、条约或协定，</p> <p>如载有对实现男女平等更为有利的任何规定，其效力不得受本合同的任务规定的影响。</p>	
			4
			5

1	2	3	4	5
6	<p>就业妇女和对社会福利的保障</p>	<p><u>第十一条</u></p> <p>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 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享有相同权利, 特别是:</p> <p>(a) 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工 作权利;</p> <p>(b) 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 权利, 包括在就业方 面相同的甄选标准;</p> <p>(c) 享有自由选择专业和 职业、提升和工作保 障, 一切服务福利和 条件, 接受职业训练 和再训练, 包括<u>实习 训练、高等职业训练</u> 和经常训练的权利;</p> <p>(d) 同样价值的工作享有 同等报酬包括福利和 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 在评定工作的表现方 面, 享有平等待遇的 权利;</p>	<p><u>1945年宪法第27条第(2)款</u></p> <p>2. 每个公民均享有适合人的工作和生活的权利。</p> <p><u>有关劳力的第14/1969法令第1条</u></p> <p>劳力系指能够根据或不根据雇用合同工作, 指供劳务或货物以满足社会需要的每一个人。</p> <p><u>第2条</u></p> <p>在<u>实施这一法令时以及在实施这一法令的条例中</u>, 不应有任何歧视。</p> <p><u>第3条</u></p> <p>每个劳力均有权得到适合人的就业和收入。</p> <p><u>第4条</u></p> <p>每个劳力均有根据其能力和技能选择或更换就业的自由。</p> <p><u>有关公民就业的第8/1974号法令</u></p> <p><u>第7条</u></p> <p>每个公务员均有按照其工作和责任取得适当报酬的权利。</p>	<p>1945年宪法强调每个公民均有工作的权利。</p> <p>— 劳力系指能够根据或不根据雇用合同工作、提供劳务或货物的每一个人。</p> <p>— 在实施这一法令时, 不应有任何歧视。</p> <p>— 每个劳动者均有获得适当工作和收入的权利。</p>



1	2	3	4	5
	<p>(e)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特别是在退休、失业、疾病、残废和老年或在其他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以及享有带薪假的权利；</p> <p>(f) 在工作条件中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机能的权利。</p> <p>2. 缔约各国为使妇女不致因结婚或生育而受歧视，又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权利起见，应采取适当措施：</p> <p>(a) 禁止以怀孕或产假为理由予以解雇，以及以婚姻状况为理由予以解雇的歧视，违反规定者得受处分；</p> <p>(b) 实施带薪产假或具有同等社会福利的产假，不丧失原有工作、年资或社会津贴；</p> <p>(c) 鼓励提供必要的辅助性社会服务，特别是</p>	<p>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特别是在退休、失业、疾病、残废和老年或在其他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以及享有带薪假的权利；</p> <p>(f) 在工作条件中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机能的权利。</p> <p>2. 缔约各国为使妇女不致因结婚或生育而受歧视，又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权利起见，应采取适当措施：</p> <p>(a) 禁止以怀孕或产假为理由予以解雇，以及以婚姻状况为理由予以解雇的歧视，违反规定者得受处分；</p> <p>(b) 实施带薪产假或具有同等社会福利的产假，不丧失原有工作、年资或社会津贴；</p> <p>(c) 鼓励提供必要的辅助性社会服务，特别是</p>	<p><u>第 8 条</u> 每个公务员均享有休假的权利。</p> <p><u>第 9 条</u> 1. 每个公务员在执行或执行其任务时发生事故均有权获得健康补贴。 2. 每个公务员在执行或执行其任务时身心遭到损伤，而丧失从事任何工作的能力时，有权得到补偿。 3. 以身殉职的每个公务员、其家属均有权获得补偿。</p> <p><u>第 10 条</u> 达到规定的条件的每个公务员享有取得养老金的权利。 有关第 12/1948 号劳工法在印度尼西亚全国生效的<u>第 1/1951 号法令</u> <u>第 14 条第(1)款</u> 1. 除第 10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休息时间外，为一个组织的一个或几个雇主工作的雇员应允许每年至少休息两周。</p>	<p>— 这一法令也对地面、海上和空中的工作安全作出了规定而未对男女工人加以区别。</p> <p>— 男女工人都享有休假的权利(年假、产假，特别是妇女因月经而缺勤)。</p>

1				5
	<p>2</p>	<p>3</p> <p>通过促进建立和发展托儿设施系统,使父母得以兼顾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并参与公共事务;</p> <p>(d) 对于怀孕期间从事确实有害于健康的工作的妇女,给予特别保护。</p> <p>3. 应参照科技知识,定期审查与本条所包涵的内容有关的保护性法律,必要时应加以修订、废止或推广。</p> <p><u>第十二条</u></p> <p>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的基础上取得各种保健服务,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p> <p>2. 尽管有本条第1款的规定,缔约各国应保证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适当服务,于必要时给予免费服</p>	<p>4</p> <p><u>有关工作安全的第1/1970号法令</u></p> <p><u>第2条第(1)款:</u></p> <p>1. 这一法令对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管辖范围内的地面、地下、水面和水下以及空中的所有工作地点的安全作了规定。</p> <p><u>有关雇员年假的第21/1954号政府条例</u></p> <p><u>第4条第(1)款:</u></p> <p>1. 雇员在年假期间享有领取全薪的权利。</p> <p>由<u>第80/1957号法令批准</u>的<u>第100号公约第2条第(1)款</u></p> <p>1. 每一个成员都应利用与确定报酬率的现行方法相适应的手段促进并尽可能与这一方法相一致地确保同工同酬原则适用于所有工人。</p>	<p>5</p> <p>— 有关劳力的国家立法保障男女工人的工作安全。</p> <p>— 第100号公约规定了男女工人同工同酬。这一公约于1957年被批准。关于保障报酬的第8/1981号政府条例已宣布实施这一公约。</p>

1	2	3	4	5
		<p>务，并保证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得到充分营养。</p> <p><u>第十三条</u></p> <p>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有相同权利，特别是：</p> <p>(a) 领取家属津贴的权利；</p> <p>(b) 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p> <p>(c) 参与娱乐活动、运动和文化生活所有各方面的权利。</p>	<p><u>第8/1981号政府条例第3条</u> 每一个雇主在确定同等工作报酬率时不应区别对待男女工人。</p> <p><u>关于劳工社会保险计划的第33/1977号政府条例</u></p> <p><u>第33/1977号政府条例第2条：</u></p> <p>1. 这一政府条例中的劳工社会保险计划包括：</p> <p>a 工伤事故保险计划。</p> <p>b 与人寿保险计划有关的积蓄。</p> <p>2. 第1款不包含的其他劳工社会保险计划已在各单独的政府条例中作了规定。</p> <p><u>关于社会福利的第6/1974号法令</u></p> <p><u>第1条：</u></p> <p>每个公民均享有获得尽可能好的社会福利的权利，并应尽可能参与社会福利方面的努力。</p>	<p>第8/1981号政府条例第3条中“不应…区别对待”的含意是：</p> <p>— 男工获得的一切报酬和其他补贴与从事同等工作的女工所得到的报酬和其他补贴相同。</p> <p>— 工人的权利和社会保险已在政府的条例中作了规定。 第33/1977号政府条例是对第14/1969号法令的实施。</p> <p>— 立法保障对怀孕期和分娩后的女工提供服务。</p> <p>— 男女工人在社会福利保障方面享有平等权利。</p>

1		3	4	5
<p><u>第 4 条第(1)款</u></p> <p>a. 向失去社会作用或由于社会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而成 为受害者的单个公民或公民群体提供社会援助。</p> <p>b. 为单个公民或公民群体提供有关发展和恢复的社会指导。</p> <p><u>第 8 条</u></p> <p>社会有根据国家立法所确定的政策在社会福利方面作出努力的广泛机会。</p>				